附件3

**第八届“董必武青年法学成果奖”终评办法**

**第一条【办法宗旨】**

为确保第八届“董必武青年法学成果奖”终评工作公平、公正进行，增强评审结果的公信力，制定本评审办法。

**第二条【参评范围】**

共102件作品参评，其中包括通过第八届“董必武青年法学成果奖”初评的97件作品及“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”论坛征文一等奖论文5篇。

**第三条【评审标准】**

1.政治标准。政治方向正确，政治立场坚定,有助于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

2.学术标准。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，以习近平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指导，具有重要的理论与实践价值，有助于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和法治理论创新发展。

3.学风标准。崇尚精品、严谨治学、注重诚信、讲求责任，有助于营造风清气正、互学互鉴、积极向上的学术生态。

**第四条【奖项设置】**

一等奖2件（包括论文1件、专著1件），二等奖6件，三等奖10件，提名奖13件。获奖总数不超过申报作品的10%。

如有特殊情况，经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，可作微调。

**第五条【评审方式】**

采取集中书面评审、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。

**第六条【评审专家】**

由具有相当法学研究水平、学术鉴赏力、学术公心的知名专家学者组成。

**第七条【评审承诺】**

评审专家签署评审承诺书，保证公平地对待每一件参评作品。

**第八条【评审程序】**

分四个环节进行。

**第一个环节，单独打分。**15位专家分为5组，相应地把全部候选作品也分为5组。每一位专家对作品进行认真审阅，按照评审标准单独打分。

**第二个环节，分组推荐。**各组就作品的得分，进行充分讨论，确定一、二等奖推荐作品2件，二等奖候补作品1件，三等奖推荐作品1件，三等奖候补作品1件，提名奖推荐作品1至2件。

未获得推荐的予以淘汰。

**第三个环节，集体讨论。**全体专家对各组推荐和候补名单进行评议，从不同角度陈述支持或反对的理由。

**第四个环节，无记名投票。**评审委员会严格根据票数确定获奖名单。须过半数评审专家同意，方可获奖。具体步骤为：

1.从10件一、二等奖推荐作品中，投票产生一等奖作品2件（论文1件、专著1件）。如在第一轮投票中票数最高者未过半数，则从前3名作品中进行第二轮投票，产生一等奖作品2件。二等奖作品从其余8件作品中产生，排名前6且过半数者为二等奖，其余2件和二等奖候补作品5件成为当然的三等奖作品；如前6件作品中有未过半数的，和5件二等奖候补作品共同进行补足投票，直至产生6件二等作品，落选的7件成为当然的三等奖作品。

2.从5件三等奖推荐作品中，投票产生三等奖作品3件。如出现作品在投票中未过半数，在落选作品及5件三等奖候补作品中通过投票补足。落选三等奖的上述推荐作品和三等奖候补作品共7件，成为当然的提名奖作品。

3.如出现特殊情形，由评审委员会协商一致决定。

**第九条【获奖理由】**

一、二、三等奖作品附获奖理由。

获奖理由以各组推荐意见为基础，结合全体讨论的情况最终确定。

**第十条【确认评审结果】**

全体专家对获奖名单予以签名确认。

**第十一条【解释权归属】**

本办法由中国法学会负责解释。秘书处设在中国法学会董必武法学思想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）研究会。